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州安井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泰州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 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同日，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 88 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文林路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东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生产基地泰州安井的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周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车间、总库容达 3.5 万吨的物流中心（配套冷库和干库）及研发中心综合大楼
- 2、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
- 3、项目地址：江苏省兴化市文林路泰州安井东侧
-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出让期限：50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 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 1、用地面积：乙方项目征地面积约 88 亩（以实际丈量为准）。
- 2、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于项目试产前完成高压线迁移、配套周边充电桩和信号灯、铺设蒸汽管道、电力、通信等线路管道及其他方便乙方高效推进工程建设的相应措施。

2、鉴于乙方一直以来对当地农业资源利用和税收贡献突出，甲方将给予乙方项目财政奖励控制性指标用于支持乙方基础设施配套。具体兑现办法与工程进度、试投产开票销售基数相挂钩。

3、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投资项目自主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

4、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乙方建设的整体项目生产工艺需进行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安全、环保“三同时”，即安全、环保做到与项目设计、建设、投产“三同时”。

5、乙方须按甲方《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进行规划设计，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图纸评审、工程招标等事项。施工中按照建设程序和质量监督的有关要求实施，接

受甲方的建筑市场管理。项目建设产生的税收须在开发区缴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 （一）《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协议书》